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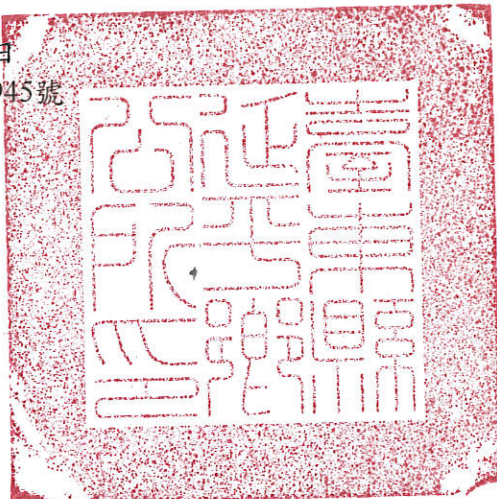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延鄉產字第1090011945號

附件：



主旨：茲公告本鄉康源段167-20地號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如附件)、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公告期間自民國109年9月4日至109年10月5日止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受理異議聲明期間及地點：

(一)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認有違法不當，致損害權益者，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

(二)異議聲明期間：同本案計畫公告期間，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

(三)異議聲明書件，請逕送本所公文收發室收文。

二、受理申請分配期間、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受理申請分配期間：自民國109年9月4日起至民國109年10月5日止，計30日(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逾期不再受理申請分配。

(二)申請人資格：

1、需具原住民身分。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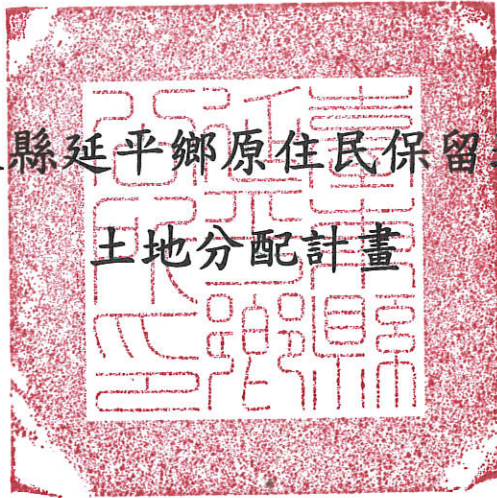
線

- 2、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管理辦法第23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 3、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 4、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三)申請注意事項:

- 1、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請至各村辦公處或本所產業觀光課領取參閱。
- 2、請於公告期間內，將申請書件，逕送本所公文收發室掛文，或以郵寄送達，申請日期以本所收發室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
- 3、如有相關疑義，請逕向本所產業觀光課洽詢，電話089-561286分機222。

台東縣延平鄉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分配計畫

主辦機關：台東縣延平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31 日

台東縣延平鄉

原住民保留地分配計畫

壹、計畫緣起：

原住民保留地係政府為保障原住民生計及推行原住民行政所劃設具有特定目的、用途之土地。原住民保留地無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2、3 款情事，無出租、無使用糾紛，將土地分配予符合資格之原住民，以達輔導原住民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目的。

貳、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參、權責機關：

- 一、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 二、地方主管機關：台東縣政府
- 三、執行機關：台東縣延平鄉公所

肆、計畫目標：

- 一、改善本鄉尚未分配之原住民保留地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紓解本鄉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以利促進經濟生產。
- 二、輔導合理利用本鄉未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以公平、公開、公正並合法之原則辦理土地分配，確定土地權籍。
- 三、解決本鄉各地段公有設施占用私人土地之問題，維護本鄉原住民之土地權益。

伍、計畫地點及土地標示：

實施地段、地號、筆數、面積：(詳如附件土地清冊)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權利種類	分配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康源段	167-20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所有權	127	

陸、計畫內容：

一、執行程序：

(一)土地現況調查，確立分配標的：

1. 清查具現使用人之土地。

2. 排除不宜分配之土地，清查坡度過於陡峻不利經營、公有設施、公有道路或具其他不適分配等因素之土地。

(二)研擬分配計畫，提交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表示意見後，會議記錄函請縣政府核備。

(三)公告受理：公告分配標的、受配資格、受理申請起訖時間及其他應予公告之事項。

(四)土審會審查(實質分配)：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 30 日內繕造清冊，並提交土地審查權利審查委員審查。

(五)抽籤作業(形式分配)：

1. 分配標的具筆數限制、位置優劣、面積不等、土地狀況不一等條件，為求公平起見，符合受配資格之對象確立後，以辦理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受配土地，以示公允。

2. 繕造土地分配結果清冊。

二、 分配對象及分配方式：

(一)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

1. 須具原住民身分。
2. 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
3. 分配後之土地面積不得超額。
4. 無違法轉讓、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
5. 其他。

(二) 分配方式：

1. 經查確實為合法之租使用人，於本所登記有案，且符合前項資格者(免參與抽籤)。
2. 原受配原住民保留地面積未達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最高限額，且與該土地具有傳統淵源關係、現況使用者、居住者、耕作者，並提供四鄰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免參與抽籤)。
3. 尚未受配者。
4. 原受配土地面積較少者。
5. 以居住在鄰近分配土地之地區者。
6. 曾提供土地作為興建公共設施使用地者。
7. 申請人須符合原住民保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如有面積超額之情形，不得申請受配。
8. 自有土地已為公共設施使用，如經查屬實，土地權利人可依公設使用之土地面積申請協議分配。

(三) 取得權利後地上物處理方式:倘實際受配人與地上物所有人不符，其糾紛由受配人自行協調處理。

柒、 預期效益：

- 一、 輔導合理立本鄉未登記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提高土地利用，增進原住民生計。
- 二、 改善本鄉原住民保留地未分配之土地資源合理利用，紓解本鄉原住民土地不足之問題，並輔導原住民保留地管理，避免產生非法濫墾及超限利用之嚴重後果。
- 三、 促進原住民保留地管理正常化，健全地籍管理，確立原住民保留地地籍權屬。

鄉長胡黃廣文